

清溪镇 2024 年城市低保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东民〔2024〕49 号）文件要求，2024 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260 元，个人最低生活保障金额按照保障对象月人均收入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间的差额确定，且因身份类别不同，部分人员有额外分类补助。2024 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预算额度为 357890 元，我镇城市低保对象 13 户 27 人，全年共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357890 元。